

合同编号: 2026261

2026 年网格案件处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 孙博洋

联系电话: 88225320

乙方: 北京天龙世杰廷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36 号 (2 幢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范利伟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7L6P5E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门头沟支行

账户: 11050168360000000438

联系人: 范利伟

电话: 17303378931

邮编: 101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方辖区内无主废弃物清理、网格案件处置工作 (以下称“处置工作”) 事宜, 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永定路街道辖区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负责永定路街道辖区网格案件处置, 无主废弃物的清理和外运服务。一是要主动巡查, 及时发现并清理道路街巷及社区内部无主废弃



物等，减少网格发案率；二是对已经发生的案件，按主管科室要求清理辖区范围内各类无主废弃物、堆物堆料等，包括大街道路、背街小巷等公共区域及社区内部区域。工作日每天安排不少于7台班次，周六、日每天6台班次进行巡查和处理。如遇国家、北京市大型活动或甲方上级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增加巡查和处理，乙方不得拒绝。

工作要求：

一、乙方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上路运输车辆为京牌，开展工作前针对本项目须办理渣土运输及消纳资质。

二、对于沙发床垫桌椅等低残值废弃物，应当采用压缩车压缩后处置。

三、乙方应当承担主动发现、主动清运职责，减小无主废弃物类网格案件的发案率；

四、甲方主管科室分配清运任务时，要第一时间响应进行处置。

五、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六、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将无主废弃物运到政府指定的地点消纳，若被查处违规倾倒，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垃圾堆放池现场应设置防尘、防污水外溢、蚊蝇消杀等设施，保持池内整洁，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八、垃圾堆放池内不得处置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九、乙方应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垃圾堆放池拾捡废旧物品，垃圾必须入内。

十、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须保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负有恢复和赔偿的责任。



十一、乙方实施垃圾清运时应做好扬尘处理措施，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对垃圾进行遮盖，如有影响环境的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

十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因垃圾堆放过多而影响环境，当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

十三、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

十四、垃圾、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五、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4574080.00 元，最终以双方结算价为准。

甲方以下述方式进行作业服务费的支付：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后，按季度结算并按结算价支付费用。垃圾运输、消纳全年总量为 9900 立方，单价为 70 元/立方，费用据实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付款发票，报送甲方批准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1 日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处置工作的人员。

2、甲方对乙方的处置工作及时沟通协调，对处置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3、在处置工作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处置工作中发生的工程量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结算并按结算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满足甲方服务需求配置处置工作人员、机械、设备。做到道路降尘期间，乙方应当随时到场处理。

2、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遇重大情况，乙方应当与甲方及时协商沟通解决。

4、乙方应做好处置工作的培训与演练工作。

5、乙方处置工作应证照齐全，符合甲方要求。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以及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如因事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以抵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支付的损失、损害赔偿费用、甲方处理纠纷的律师费等）。

7、乙方需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废弃物清运工作。甲方负责每月对其考核，考核分为社区内和社区外两部分，每周对乙方工作及作业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出现存在堆物堆料现象较多、同一点位问题反复出现、乙方工作人员无主动工作意识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直至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 至 5000 元人民币不等的违约金，并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 (1) 乙方工作人员有上班时间仪容不整、处置不及时现象发生；
- (2) 酗酒、打架斗殴；
- (3) 以暴力威胁手段处置；
- (4) 不按甲方要求完成处置任务；

2、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工作质量不达标或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发出限期整改要求，超过期限还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终止及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否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金及其他按约定应扣除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确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

程

程



书面意见，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考核认可后，可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规定，若下一年预算总金额浮动不超过 10%，则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续签一年。本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第八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包括甲方上级机关要求或政策变化）无法履行本合同，可以解除、终止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交、邮寄、快递、传真等，电子送达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通讯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签字确认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以快递物流信息显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未签收的，以邮寄或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范利伟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日



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车辆台班	780 元/辆·天	2338	1823640	334 天, 正常工时 7 点-18 点, 每晚 2 辆车应急待命。极端特殊天气等 7 辆车全部应急待命。
	7 辆轻型货车, 所报价格包含一名司机 (食宿、职工意外伤害险等)、车辆用油、维修、保险等所有费用				
2	随车工人	220 元/人·天	9352	2057440	334 天, 正常工时 7 点-18 点, 每晚 4 人应急待命。极端特殊天气等 28 人全部应急待命。
	每辆货车配备 4 名工人 (20-55 岁), 电焊工、水电工, 所报价格包含人员食宿、职工意外伤害险等所有费用				
3	垃圾每天送往垃圾中转站 (单程距离约 15KM)	70 元/m ³	9900	693000	据实结算。
	垃圾运输、消纳 (单程距离约 30KM)				
4					
总价 (元)				4574080	

